

#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

## 项目采购需求书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企业。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为廉江市采矿权出让、新立登记的矿产资源开采方案进行审查工作等事项（2025年12月-2026年12月）。

#### (二) 服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加强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98号）和《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对规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工作建议的复函》（湛自然资（地矿）〔2024〕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对廉江市采矿权出让、新立登记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审查。

### 三、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 每宗矿产资源开采方案审查费用按矿山生产规模计算，大型不超过3万元、中型不超过2.5万元、小型不超过2万元。

2.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3. 中标机构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 **四、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12 月。

#### **五、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我局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七、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24 日